

附件 2

2021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
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吴忠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派出机构。主要负责辖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执法工作，负责维护辖区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管辖高速及国省干线30条线路共计2087.67公里，占全区公路总里程的1/3。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聚焦“安、快、畅、美”发展目标，履行执法职责，加强执法监管，保障行业安全稳定公平有序发展。

二、机构设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为三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

内设五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执法科、信息科、法制科、纪检监察科；下设 11 个执法大队，分别为：吴忠执法大队、利通执法大队、惠安堡执法大队、盐池执法大队、红寺堡执法大队、同心执法大队、宁朔执法大队、青铜峡执法大队、太阳山执法大队、青铜峡高速执法大队、盐池高速执法大队。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数为 127 人，其中，事业单位编制 127 人。单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为 11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37682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37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774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32517751.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10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76822.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139638.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643215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880399.24
总计	30	38020037.87	总计	62	3802003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栏次	1			
合计			37376822.87	3737682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295.6	12552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295.6	125529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0	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295.6	12492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204.78	68820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204.78	68820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204.78	688204.7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713995.49	33713995.4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713995.49	33713995.4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3713995.49	3371399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9327	1719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9327	1719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742	1005742						
2210203			购房补贴	713585	713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39638.63	17630765.31	1850887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733.6	12337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733.6	123373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0	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733.6	122773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746.33	67774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746.33	677746.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7746.33	677746.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517751.7	14008878.38	18508873.3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2517751.7	14008878.38	18508873.3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2517751.7	14008878.38	1850887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0407	1710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0407	1710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822	996822				
2210203			购房补贴	713585	713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37682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3733.6	12337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7746.33	67774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1874536.7	31874536.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10407	1710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76822.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496423.63	35496423.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80399.24	1880399.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7376822.87	合计	64	37376822.87	3737682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496423. 63	17557240. 31	17939183.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733. 6	1233733.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733. 6	1233733.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0	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733. 6	1227733.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746. 33	677746. 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746. 33	677746. 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7746. 33	677746. 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1874536. 7	13935353. 38	17939183. 3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1874536. 7	13935353. 38	17939183. 3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1874536. 7	13935353. 38	17939183.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0407	1710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0407	1710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822	996822	
2210203			购房补贴	713585	713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4889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146.27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30101	基本工资	4606251.25	30201	办公费	260856.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2560052	30202	印刷费	2795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2942000	30203	咨询费	456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2825926.4	30205	水费	2360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733.6	30206	电费	35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89942.87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7746.33	30208	取暖费	11720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8056.61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62.46	30211	差旅费	120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68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2212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2979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30215	会议费	227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1356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6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41458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944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06	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6196.2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15854894.04	公用经费合计						1702346.27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无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7376822.87 元，支出总计 36139638.63 元。我单位 2021 年为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7376822.8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76822.87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139638.6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30765.31 元，占 48.79%；项目支出 18508873.32 元，占 51.21%；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376822.87 元，支出总计 35496423.63 元。我单位 2021 年为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496423.6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2%。我单位 2021 年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496423.63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3733.6 元，占 3.48%；卫生健康（类）支出 677746.33 元，占 1.9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31874536.7 元，占 89.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710407 元，占 4.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496900 元，支出决算为 35496423.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对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养老保险缴纳支出 73266.4 元；二是减少对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医疗保险缴纳支出 37753.67 元；三是减少对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56378 元；四是减少对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23615 元；五是减少乡镇补贴支出 1112789 元、减少执法车辆采购支出 156315.04 元、压减日常保障支出 116232.45 元，剩余资金均为工资奖金社保支出的减少。

编码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元）	决算数（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0	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1000	122773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5500	677746.3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3684000	318745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200	996822
2210203	购房补贴	737200	71358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57240.31元，其中：人员经费15854894.04元，公用经费1702346.27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5848894.04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799605.96元，降低4.8%，主要原因是停止对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的工资奖金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我单位2021年为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2.商品和服务支出1701146.27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753.73元，降低0.16%，主要原因是机关压缩办公经费。我单位2021年为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我单位2021年为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我单位2021年为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5.资本性支出12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2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因我单位2021年为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我单位2021年为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7.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我单位2021年为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8.其他支出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我单位2021年为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减少0元，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

2021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及支出。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1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2021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我单位2021年为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2021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2021年为决算新增单位，故无可比数。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1年决算我单位运行经费170.23万元，比2020年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由于我单位2021年为新增预算单位，故无可比数。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15413.3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04578.09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2010835.22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7134.36 平方米，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1977.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 2021 年度全区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综合考评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65 号）要求，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吴忠分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组织专人负责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实施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负责”的原则对项目逐项细化量化，及时梳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加快资金

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强化财务制度建设，加强财务管理与服务职能。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年职业年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9.32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保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8.23分；“交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和阵地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94.51分；“科技执法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99.92分；“四基四化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99.84分；“乡镇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89.77分；“应急处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63分；“预留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9.98分；“执法车辆采购”项目自评得分为97.33分；“执法宣传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97分；“执法装备配置”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治超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6.42分；“2021年职业年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9.7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①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了解不够深入，工作中还存在“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②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体系不健全，评价方法比较单一。对预算执行跟踪监控没能做到全方面、全过程、全时段。③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相互结合机制没有建立。④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培训学习等方面还存在着主动性不强、意识不到位、创新方法不多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①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转变思想观念，从思想根源上改变重资金轻绩效的观念，以全新的理念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②加大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增强工作人员推行绩效评价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③完善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符合单位项目特点的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与提升部门绩效管理工作。（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行数（B）	分值（10）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62.65	54.37	10	86.78%	8.68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62.65	54.37	10	86.78%	8.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部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148号）文件内容，实施2020年职业年金项目，完成时限：2021年，实施期为1年。项目整体金额为62.65万元。项目内容包括：1.在编职工110人，职业年金60.53万元；2.选调人员8人，职业年金2.12万元，共计：62.65万元。保障职工职业年金正常发放。			完成在编职工及选调人员2020年职业年金缴纳54.37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制表（40分）	数量指标	在编人数	5	110人	110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5		
			选调人数	5	8人	8人		5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6月		10		
		成本指标	在编人员2020年职业年金	5	60.53万元	52.25万元		4.32		已完成对在编职工2020年职业年金的全部缴纳，故剩余8.28万元
			选调人员2020年职业年金	5	2.12万元	2.12万元		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整体服务质量	20	持续提高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工作积极性	20	持续提高	100%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2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99.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671.67	667.75	10	99.42%	9.94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671.67	667.75	10	99.42%	9.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交通部 财政部关于发布《公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规定》的通知（〔86〕交公路字633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核定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业务及专用车辆编制的批复》（宁交函〔2020〕31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19号）”文件，实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保障经费项目，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实施期为1年。项目整体金额671.67万元，项目内容包含：1.通过安排执法综合成本423.255万元，保障单位的日常工作所需，使其能够正常运转；2.通过安排执法大队办公、生活设施购置44.215万元，提高办公效率；3.通过执法车辆保障费用（车辆燃油、保险、检测、修理、司机劳务、汽车租赁）204.2万元，确保户外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有效避免重大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社会群众和执法对象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完成2021年全年保障大队日常工作需求，共花费423.255万元；为大队购置办公及生活设备购置共计花费43.58万元，结余0.64万元；保障执法车辆正常运行实际花费200.91万元，结余3.29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制表（4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家具、生活设施购置件数	3.33	≥200件	≥200件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3.33	
			辖区治超、路政执法大队个数	3.33	11个	11个		3.33	
			保障辖线公路安全畅通公里数	3.33	1335公里	1335公里		3.33	
		质量指标	辖线公路安全畅通巡查覆盖率	3.33	≥9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3.33	
			辖区治超、路政执法大队正常运转率	3.33	≥90%	100%		3.33	
			规范资产配置标准，保障单位工作运行率	3.33	≥90%	100%		3.33	
		时效指标	完成办公设备、家具、生活设施购置	3.33	2021年5月份之前	2021年12月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1.67	与分中心资产交接工作延后，造成资产编制数未及时修正，故未及时采购
			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3.33	全年	100%		3.33	
			辖区治超、路政执法大队正常运转	3.33	全年	100%		3.33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生活设施购置	3.33	44.215万元	43.58万元		3.29	
			11个执法大队日常保障经费	3.33	423.255万元	423.255万元		3.33	
			39辆执法车辆保障经费	3.33	204.2万元	200.91万元		3.28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出行环境	20	日益优化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20	持续提升	100%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2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98.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10）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9.79	10	99.31%	9.93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29.79	10	99.31%	9.9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五条第五款“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治超工作中使用的设施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并对检测设备的计量校准行为为依法实施监督”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在用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宁交综执发[2020]58号第五项，“各分局信息科负责保障在用网络安全，正常使用”，实施科技执法专项项目，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实施期为1年，项目整体金额为30万元，项目目标：1.吴忠分局拟实施网络租用13.5万元、设备维修维护项目7万元，共计20.5万元，旨在确保各执法大队网络的正常使用，保障固定治超站的执法大队车道、卸货场用的固定称重仪和便携式称重仪检定数据合法、有效；2.根据2020年与联通公司签订2年对讲机租用协议，2021年需支付9.5万元。				11个执法大队工作生活所需租用网络所产生的服务费实际发生13.42万元；对11个执法大队的监控等电子设备及系统平台的维修（护）实际发生费用6.87万元，确保各执法大队全年网络可以正常使用，各种数据电子平台（系统）、监控设备等可以正常使用；根据2020年与联通公司签订2年对讲机租用协议，2021年已按合同约定支付9.5万。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制表（40分）	数量指标	执法大队使用网络数	3.33	11个	11个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3.33		
			维修维护称重仪	3.33	11个	11个			3.33		
			租用对讲机	3.33	115套	115套			3.33		
		质量指标	运维工作质量达标率	5	≥90%	100%			5		
			数字对讲机合格率	5	≥90%	100%			5		
		时效指标	租用对讲机服务合同打款期限	5	2021年10月之前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5	
			应急设备和物资租赁工作完成时间	5	2021年12月之前	100%				5	
		成本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费	3.33	7万元	6.87万元				3.27	已按照实际需求完成设备维修维护，剩余0.13万元用于邮电费支出
			对讲机租用费	3.33	9.5万元	9.5万元				3.33	
			网络租用费	3.33	13.5万元	13.42万元				3.31	已完成网络租用服务，剩余0.08万元用于邮电费支付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大众效率	20	持续提升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工作规范化程度	20	持续提升	100%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路执法效率满意度	1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职工满意度	10	≥90%	100%			10		
总分：99.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四基四化建设		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27	38.27	10	100%	10.0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38.27	38.27	10	10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党办发[2019]121号）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文办法函〔2019〕160号），推进交通运输基层执法“四基四化”建设，实施“四基四化”建设项目，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实施期为1年，项目整体资金为38.27万元。项目目标：1.通过安排4.6万元用于惠安堡执法大队、太阳山执法大队安装净水设备项目，安装净水设备2套，达到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基层工作环境，保证职工正常用水安全的效果2.通过安排13.67万元用于办公楼粉刷及墙面砂浆防水处理，达到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基层工作环境，确保职工能够正常办公的效果；3.通过安排20万元用于盐池执法大队安装隔音玻璃130平米、宁朔执法大队安装隔音玻璃150平米，达到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基层工作环境，保证职工正常办公环境不受车道噪音困扰的效果。				为惠安堡执法大队、太阳山执法大队安装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2套，实际花费4.43万元；对太阳山执法大队的办公楼粉刷及墙面砂浆防水处理，实际花费13.59万元；为盐池执法大队安装隔音玻璃130平米、宁朔执法大队安装隔音玻璃150平米，实际花费19.9万元；剩余0.35万元用于日常维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制表（40分）	数量指标	盐池执法大队、宁朔执法大队安装隔音玻璃	3.33	1项	1项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3.33	
			惠安堡执法大队、太阳山执法大队安装净水设备	3.33	2套	2套			3.33	
			太阳山执法大队站房维修	3.33	1项	1项			3.3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	95%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B/A×该指标分值计分		10.00	
		时效指标	执法大队完工时间	3.33	2021年8月之前	100%			3.33	
			安装净水设备安装时间	3.33	2021年9月之前	100%			3.33	
			安装隔音玻璃完工时间	3.33	2021年10月之前	100%			3.33	
		成本指标	盐池执法大队、宁朔执法大队安装隔音玻璃	3.33	20万元	19.9万元			3.32	已按实际需求完成隔音玻璃的安装，剩余0.1万元用于日常维修
			惠安堡执法大队、太阳山执法大队安装净水设备	3.33	4.6万元	4.43万元			3.21	已按实际需求完成净水设备的安装，剩余0.17万元用于日常维修
			太阳山执法大队站房维修	3.33	13.67万元	13.59万元			3.31	已按实际需求完成大队站房维修，剩余0.08万元用于日常维修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队伍形象	20	持续提升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B/A×该指标分值计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场所统一化、规范化	20	持续优化	100%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20	98%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99.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和阵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40.70	34.00	10	83.53%		8.35
		其中：财政拨款			40.70	34.00	10	83.53%		8.3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党委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建阵地建设的通知》、《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党委关于印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和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宁综执党〔2020〕30号）文件，实施交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和阵地建设项目。完成期限：2021年全年，实施期为1年。项目整体金额40.7万元。项目内容包括：1.计划1个执法大队实施“一室两廊”建设工程16万元；2.打造1支青年志愿服务队，共计2万元。预期达到效果和效益是根据本单位特色确定建设“一室”即党员活动室，“两廊”即文化长廊、廉政走廊，建立青年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队设施设备购置。3.计划开展执法人员培训22.7万元。通过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时间组织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规范执法行为能力和强化法治意识，增强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				为太阳山执法大队建设“一室两廊”工程实际花费6.3万元；打造1支青年志愿服务队，共花费1.02万元，机关及吴忠执法大队阵地建设花费10.68万元，包括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设、社区共建、制作形象墙、文化墙等；开展党员培训及部分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实际花费16万元。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制表（40分）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人数	3.33	188人	140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2.48	剩余48人未参加业务培训，该部分经费已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一室两廊”项目	3.33	1项	1项		3.33		
			青年志愿服务站	3.33	1个	1个		3.33		
		质量指标	服务站服务覆盖率	3.33	≥8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3.33		
			建设质量（一室两廊）	3.33	验收合格	100%		3.33		
			培训结果评价上交率	3.33	≥90%	100%		3.33		
		时效指标	“一室两廊”项目完成时间	3.33	2021年12月之前	100%		3.33		
			志愿者服务站完成时间	3.33	2021年12月之前	100%		3.33		
			培训完成时间	3.33	2021年12月之前	80%		3.33		
		成本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费	3.33	22.7万元	16万元		2.35	由于疫情影响，部分执法人员未能参加业务培训，故结转至下年使用	
			打造青年志愿服务站费用	3.33	2万元	1.02万元		1.70	按照实际需求完成对青年志愿服务站的打造，剩余0.98万元用于制作横幅以及文化墙	
			“一室两廊”项目费用	3.33	16万元	6.3万元		1.31	按照实际需求完成对一室两廊建设，剩余9.7万元用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以及大队阵地建设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社会服务水平	20	持续提升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工作作风，树牢执法为民理念	20	持续保持	100%		20.0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2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00		
总分：94.5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10）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63.74	62.21	10	97.60%	9.76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63.74	62.21	10	97.60%	9.7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根据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自治区本级2021年财政预算以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申请2021年度职业年金预算指标的函》（宁交财审函[2021]22号）分配计划，做好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2021年度职业年金经费保障。				按期缴纳单位在编职工2021年度职业年金。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63.74万元	63.74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5	
			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使用	100%		5	
		成本指标	2021年职业年金	10	63.74万元	62.21万元		9.76	已完成对在编职工2021年职业年金的全部缴纳。由于先后有多人工作变动，其中：调入3名、调出2名、辞职1名、退休1名，故结余1.53万元
		数量指标	在编人数	5	118人	118人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5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5	
		质量指标	缴纳及时率	5	100%	100%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工作顺利推进	20	持续提高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工作积极性	20	持续提高	100%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20	基本满意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99.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10）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163.70	52.42	10	32.02%	3.20	
		其中：财政拨款		163.70	52.42	10	32.02%	3.2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意见》的通知（宁组通[2020]29号）文件内容，实施乡镇补贴项目，完成时限2021年，实施期限1年。项目整体金额163.7万元。项目内容为在编职工乡镇补贴，按99人测算，金额共计163.7万元，保障职工乡镇补贴正常发放。				已按相关规定发放65人乡镇补贴524211元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制表 (40分)	数量指标	乡镇补贴人数	10	99人	65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6.57	由于人员工作地变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发放条件的在编职工有65人。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10.00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限	10	2021年12月底前	100%		10.00	
		成本指标	乡镇补贴费用	10	163.7万元	52.42万元		3.20	发放完1-6月补贴之后，未接到上级单位继续发放的要求，故未发放7-12月补贴。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整体服务质量	20	持续提高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工作积极性	20	持续提高	100%		20.0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20	≥8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00	
总分：89.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处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1.80	21.08	10	96.68%	9.67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21.80	21.08	10	96.68%	9.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交综执发【2020】57号），安排21.8万元用于应急处置经费，完成时限：2021年8月份之前，实施期为1年。 项目目标：通过安排11.95万元用于应急装备储备更新，解决应急装备不足，装备老旧，功能落后，故障频发，影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的实际问题。通过安排9.85万元用于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旨在培训人员掌握应急知识和处置技能，提高交通应急救援能力，检验应急预案效果的可操作性，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及各部门间的应急救援协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用于应急装备储备更新、购买应急防疫物资等无法预估事件的处理，实际发生费用11.95万元；用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及应急演练培训实际发生费用9.13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应急装备储备更新	5	1批	1批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5	已按照实际需求完成对各大队应急演练的举办，剩余0.72万元结余。
			专项应急演练次数	5	3次	3次		5	
		质量指标	应急装备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	
			应急演练成功率	5	>90%	100%		5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完成及时率	5	2021年8月底前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5	
			应急装备储备更新到位时间	5	2021年8月底前	100%		5	
		成本指标	专项应急演练费用	5	9.85万元	9.13万元		4.63	
			应急装备储备购置费用	5	11.95万元	11.95万元		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安全感提升	20	持续提升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预案的执行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0	持续提高	100%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出行安全感满意度	2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99.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留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10）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84.78	50.28	10	59.31%	5.93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 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84.78	50.28	10	59.31%	5.9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宁人社规字2020(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组发[2018]16号）文件精神，实施预留人员经费项目，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实施期为1年。项目整体金额为84.78万元，项目内容包含：1. 2021年在编人员118人，每人500元，12个月，共计70.8万元；2. 按照2021年预计在职人数40%测算平时考核优秀等次的奖金，优秀等次每季度增加600元，118人*40%=47人，47*0.06*4=11.28万元；3. 年末评优奖金2.7万元，在编人员的15%确定人数，118人*15%=18人，18人*1500元/人=27000元。				按实际情况发放24人年末评优奖3.6万元；预算调整用于支付执法辅助人员和五大员上调社保以及收费转岗人员的劳务费42.78万元；由于2022年本单位纳入工资统发系统，无法发放2021年新招考人员12月工资，故预发3.9万元。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制 表（40 分）	数量指标	年末评优奖金人数	3.33	18人	24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4.44	2021年实际发放时，比例提高为20%，故实际发放24人
			考核优秀奖金人数	3.33	47人	0人		0	无政策，未发放
			预留经费人数	3.33	118人	0人		0	无政策，未发放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0	2021年12月底前	100%		10	
		成本指标	考核优秀经费	3.33	10.38万元	0万元		0	未收到上级单位发放要求
			预留经费	3.33	70.8万元	46.68万元		2.20	调整用于后勤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的社保调整部分以及收费转岗人员的劳务费以及新招考10人预发工资。
			年末评优奖金经费	3.33	3.6万元	3.6万元		3.33	
	效益指 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整体服务质量	20	持续提高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工作积极性	20	持续提高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2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8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10）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	140.37	10	89.98%	9.0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56.00	140.37	10	89.98%	9.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核定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业务及专用车辆编制的批复》（宁交函[2020]317号）”文件，实施执法车辆采购经费项目，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实施期为1年。项目整体金额156万元，项目目标：通过计划采购执法车辆12辆，每辆车13万元，共计156万元，确保户外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有效避免重大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社会群众和执法对象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结合单位实际所需以及市场价格，购买8辆燃油车，单价为119900元，购置税为10610.62元，2辆电动车，单价为179800元，共计1403684.96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制表 (40分)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	10	12辆	10辆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8.33	因车辆价格上调以及编制问题，以实际情况为主，购买10辆
		质量指标	购买车辆运行情况	10	良好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10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时间	10	2021年12月之前	100%		10	
		成本指标	更新12辆执法车辆经费	10	156万元	140.37万元		9.00	已按实际需求购置所需车辆，剩余15.63万元结余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延长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使用期限，减少公路维修养护成本	13.33	成效明显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13.33	
		社会效益指标	路巡路查覆盖率	13.33	100%	100%		1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执法出行更加便捷	13.33	正常运行	100%		13.33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驾驶员满意度	2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97.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2020年“路政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交综执发【2020】38号）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宁交综执发[2020]48号）等文件内容，实施执法宣传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实施期为1年。项目目标：一是通过安排4.9054万元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二是安排1.683万元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三是安排1.0324万元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四是2.3792万元用于开展其它各类专项活动宣传。执法科落实法律法规宣传职责，旨在向辖区群众及司乘人员普及法律法规知识，让群众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公民，营造良好交通执法氛围。				制作宣传视频实际花费9.98万元，合同约定在春运、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月期间，对工作内容进行宣传并制作短视频；剩余200元用于制作宣传海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制表（40分）	数量指标	国家宪法日活动宣传	2.5	1次	1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2.5	
			专项执法活动宣传	2.5	1次	1次		2.5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	2.5	1次	1次		2.5	
			路政宣传月活动宣传	2.5	1次	1次		2.5	
		质量指标	接受宣传人次	10	≥10000人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10	
		时效指标	专项执法活动宣传	2.5	2021年12月之前	100%		2.5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	2.5	2021年8月之前	100%		2.5	
			路政宣传月活动宣传	2.5	2021年6月之前	100%		2.5	
			国家宪法日活动宣传	2.5	2021年12月之前	100%		2.5	
		成本指标	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费用	2.5	1.0324万元	1.0324万元		2.5	
			各类专项活动宣传费用	2.5	2.3792万元	2.3792万元		2.5	
			路政宣传月费用	2.5	4.9054万元	4.9054万元		2.5	
			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费用	2.5	1.683万元	1.663万元		2.47	已按照实际需求签订宣传合同制作宣传视频，剩余0.02万元用于日常宣传横幅的制作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提高	20	持续提高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运输违法率	20	持续下降	100%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2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9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装备配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27.00	1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交通部《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建设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当根据车辆超限检测的需要，合理设置下列功能区域及设施：（二）站区交通安全、交通导流、视频监控、网络通讯、照明和其他车辆超限检测辅助设施；”，及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方案和任务清单》的通知（宁交综执发〔2020〕73号）文件精神，实施安防引导设施购买配置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8月之前，实施期为1年。项目目标：通过安排27万元购买安防引导设施。所购置的安防引导设施用于确保11个执法大队在治超限超载治理及路面保畅等工作中能够安全顺利进行。			考虑实际需求，该项经费使用情况如下：更换锥桶1.89万元，采购LED肩灯0.88万元，更换减速带5.18万元，购买协勤人员执法服装1.73万元，采购冷风机0.62万元，采购安全帽7.5万元，购买预警信息屏1.24万元，采购执法记录设备5.5万元，购买反光背心2.02万元，购买车道提示喊话器0.4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产出制表（40分）	数量指标	采购配备安全锥、水马等设施	10	1批	1批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1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	≥95%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10	按照实际需求，每一阶段对所需的执法装备进行配备，故未按时间完成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水马、安全锥桶等设施购买配置到位时间	10	2021年8月前	80%		8	
		成本指标	购买水马、安全锥桶等设施费用	10	27万元	27万元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超限超载查处率	20	≥9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执法引导安全	20	持续保障	100%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局路面治超及道路保畅工作群众满意度	2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治超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607.28	607.28	10	100.00%	10.0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607.28	607.28	1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印发<打击货运车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第二十三条、第十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03号）和根据《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文件内容，实施治超专项经费项目，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实施期为1年。项目整体金额607.28万元。项目目标1：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派遣执法辅助人员108人，共计557.28万元，用于辅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工作；2.通过卸货场租赁20万元，及时卸载超限超载货物，降低国省干线货运车辆超限率，提升民众满意度，减少货车超限印发的交通事故；3.实施购置便携式称重仪项目，实施期为2021年，项目整体金额15万元，预期达到的效果是降低国省干线货运车辆超限率，提升民众满意度，减少货车超限印发的交通事故；4.拟对所有治超站实施称重设备升级维护保养项目，项目经费15万元，旨在为减少超限检测站称重设备和机电系统配套设备故障率，保证设备良好稳定运行，能及时准确记录治超数据。				按照每月执法辅助人员实际在岗人数发放劳务费557.28万元；实际用于维修（护）称重设备2.8万元，剩余12.2万元用于治超车道相关设施的维修（护）；按照2021年市场价格购买便携式称重仪实际花费11.53万元，剩余3.47万元按照实际需要购置执法终端；按照实际需求为3个执法大队租赁卸货场实际花费12.28万元，剩余7.72万元用于弥补治超站检测车道相关设施（备）的维修（护）的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0)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目标	数量指标	卸货场租赁个数	2.5	5个	5个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该指标分值计分	2.5			
		购买便携式称重设备台数	2.5	3台	3台		2.5			
		劳务派遣执法辅助人员	2.5	108人	108人		2.5			
		需完成维护保养称重设备	2.5	11套	11套		2.5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熟悉路政业务，遵守纪律，认真工作	2.5	≥95%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2.5			
		运维工作质量达标率	2.5	100%	100%		2.5			
		产品参数符合采购要求	2.5	≥95%	100%		2.5			
		平整度	2.5	≥80%	100%		2.5			
	产出指标 (40分)	采购便携式称重仪时间	2.5	11月之前	100%		2.5			
		完成租赁时间	2.5	3月份之前	80%		2.5			
		劳务派遣执法辅助人员	2.5	全年	100%		2.5			
		故障修复等日常养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2.5	100%	100%		2.5			
		11套称重设备升级维护保养费用	2.5	15万元	2.8万元		0.47	已按照实际需求，大队每月完成对称重设备的维修维护，剩余12.2万元用于车道设施的维修维护。		
		3台便携式称重设备购置费用	2.5	15万元	11.53万元		1.92	已按照实际需求及市场价格，信息科完成称重设备的采购，剩余3.47万元用于其他执法装备购置		
		劳务派遣执法辅助人员108人	2.5	557.28万元	557.28万元		2.50			
		5个卸货场租赁费用	2.5	20万元	12.28万元		1.54	已按照实际需求，完成对必要大队卸货场租赁，剩余7.2万元用于车道设施的维修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治超工作应急处置和指挥调度能力	10	持续提升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计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指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计分	10			
		道路安全、稳定性情况	10	持续提升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超限超载率	10	持续下降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服务窗口单位的服务质量	10	持续提升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感满意度	1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辅线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群众满意度	10	≥90%	100%	10			
	总分：96.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公路运输管理：是指反映与公路运输管理和公路路政管理相关的旨在维护公路秩序所进行的行政管理。

2.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